



吴杰：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行长



鲍寅丰：建设银行朝阳支行业务部客户经理



王倩倩：建设银行朝阳支行前台柜员



隋岚：建设银行朝阳支行前台柜员

【边聊边论】

师生参与志愿服务都有哪些形式？

被访人：梁利 记者：任洁



如何在校开展志愿服务？在近日举办的朝阳区教育系统“志愿服务 文明同行”主题教育展示活动上，多所学校获得市级学雷锋志愿服务奖项，其中朝师附小展示了推广志愿服务理念的成果。朝师附小望京分校主任梁利表示，他们的志愿服务不仅学生踊跃报名，教师也身体力行积极参与。

记者：朝师附小是如何在师生中推广志愿服务理念的？

梁利：学校一直倡导师生树立“乐观豁达 积极有为”的人生观，参与志愿服务就是这种观念的具体体现。在推广中，我们引导师生立足校园，走进社区，走向社会，让师生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行动中，体验乐于担当、悦在助人的志愿精神，增强社会责任感。

要求学生做的事，教师首先要做到。像汶川地震时，德育主任张洁和辅导员作为志愿者去了什邡，把羽绒红马甲送给灾区学生；当年圣诞节，组织四川和北京学生互相送祝福。望京分校18名党员教师去冷泉村希望社区参加志愿服务，为务工人员子女辅导功课、上周末兴趣课，为家长讲解育儿知识。学生去敬老院时，教师、辅导员和一些党员教师都跟着过去，一起慰问老人。

点评：教师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实际行动，引导、带动学生一起参与，这样更有说服力，更能得到学生的认可和跟随。

记者：小学生年龄较小，他们参加志愿服务的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梁利：是的。根据学生年龄特点，我们引导低年级学生在班里、中年级学生在校内、高年级学生进社会参加公益活动，在班里可以让学生担任关灯员、护花员、图书管理员等职务；在校内可以承担校园文化讲解、大型活动服务等工作；进社会则包括去敬老院慰问、在社区捡白色垃圾、书籍义卖、清扫健身器材等。通过丰富的活动，树立学生为他人服务的意识，感受志愿服务的快乐，并建立自信心。

点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多种多样，对不同年龄学生也应有所区别。形式不重要，重要的是通过活动，真正培养学生对志愿精神的认识，对服务能力的掌握。

随岗培训对新职工有何帮助？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文/摄

近期，中国建设银行朝阳支行开展针对新职工的随岗培训活动，让新职工到他们心仪的岗位上学习、锻炼，为他们搭建了成长的平台，将关爱职工的理念贯穿整个管理的过程中。让我们听听管理者和新职工对此的感受。

让职工到自己感兴趣的岗位上学习

吴杰：随岗培训的产生是在和职工座谈的过程中，大家提出来的。对于新职工来讲，他们希望了解自己适合哪个岗位的工作、未来的职业发展方向。对于企业来说，也希望能够发掘更多的人才，并且把它们放到合适的位置。可以说随岗培训的产生，是两方面需求的一种契合。

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支行为新职工安排3周的随岗培训，将他们轮班调离一线柜员岗位，到自己有兴趣的岗位上学习。并为每位新职工指定一位经验丰富的辅导员，带着他们一起工作。通过随岗培训，让新职工感受该岗位是否适合自己，以及自身素质与该岗位之间还有哪些需要弥补。同时，让其所在团队的管理

者和成员对其有一个初步的熟悉和了解。

今年12月，支行将组织公开竞聘，随岗培训中的表现将成为挑选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参考。通过长时间的观察，和考试成绩结合起来，对新职工进行评估，给予他们更多的机会，也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一个人的潜能和长处。

让新人随岗培训对老职工是种鞭策

鲍寅丰：感谢行里给予的机会，我们能够认识更多的同志，也让业务部有新鲜的血液加入。在随岗培训过程中，我不要求新职工能够真正投入到工作当中去，因为毕竟时间短，如果真的用来背诵岗位守则就显得有些浪费了。

我要求他们抬起头来了解客

户经理的性质，观察客户经理们每天的工作状态和工作内容。通过活动，一方面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加深相互之间的理解；另一方面，我们的“老人儿”也了解到有这么新职工在等待这个岗位，对他们来讲也是一种鞭策。

王倩倩：我正在参加风险经理岗的随岗培训，学习风险控制的具体工作。朝阳支行为我们提供的这次机会非常好，作为新人，我只做过柜员，也只了解柜员的工作。这次经历，让我进一步了解风险经理岗是什么样的，回去之后我还要再思考自己的差距，日后努力弥补。

说实话，以前觉得柜员是最最辛苦的岗位，从早到晚不能停。但是通过培训我切身感受到，每个岗位都有它不容易的地方。就拿风险经理来说，每天要面对特别多的档案，加班加点是

■有问必答

提问：牛奶制品公司销售代表 魏春燕
回答：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仅以基本工资计算补偿
有悖规定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提问者 魏春燕

魏春燕：2008年1月，我被外地一家牛奶制品公司录用，岗位是销售代表，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今年3月，该公司突然通知我，说外地总部要求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并一次性向我支付经济补偿1万元。

解除劳动合同前，我每个月的工资都加起来一般都是三四千元，所以我觉得公司给的经济补偿太少了。但李经理说支付补

偿，是按每个月的基本工资计算的，销售提成等都不考虑。我的基本工资只有800元，他说是照顾我还多给了呢。请问：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时，计算所称的工资是指什么？

杨雪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回答者 杨雪峰

由此来看，您所在单位只以基本工资为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您可要求单位补足或者申请劳动仲裁，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